**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新群护林站梁帝皇自建房建筑材料吊装工程“5· 13”高处坠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3日9时许，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新群护林站（新群工区一队）梁帝皇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穗府办〔2013〕5号）等规定，区安全监管局牵头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城管局、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成立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新群护林站梁帝皇自建房建筑材料吊装工程“5.13”高处坠落一般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派员参加，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经查，2018年5月13日上午8时，何才保、何荣青开始在施工现场作业。何才保负责在该房屋的六楼楼顶靠东南边角的围栏处操作简易物料提升机（该简易物料提升机为何才保、何荣青所有），吊装建筑用的沙，何荣青在一楼大门对开处将建筑用的沙装上斗车（推车）后，挂在简易提升物料机的吊钩上，何才保在六楼楼顶操作物料提升机将沙升上六楼平台上。上午9时许（已经吊装了20多车沙），何荣青拉着斗车到建筑物对开约10米处的沙堆进行装车的过程中，忽然听到“嘭”的一声巨响。何荣青回头一看，发现安装在六楼楼顶的简易物料提升机已经坠落至地上。她马上跑过去一看，发现其丈夫何才保随物料提升机坠落至一楼地面并头朝南趴在大门对出的位置，且头部有血，何荣青就把何才保翻转并抱紧大哭。正在该房屋二楼休息玩手机的施工人员阳新颜（负责内墙水泥批荡的装修工人）听到响声后就从窗口往下看，发现何荣青在一楼大门对开处抱着何才保在哭，阳新颜马上跑下楼，并喊人求助。在附近工地施工的其他工人听到求助声音后也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并拨打了“120”求救。大约在20分钟后，救护车到达现场，经医护人员对何才保进行检查，证实何才保已经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何才保（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梁火南作为本次建筑材料吊装工程的管理者，未依法制定相应的建筑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未为何才保等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何才保等作业人员佩戴使用；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经调查和分析，依法认定本起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

（一）梁火南（屋主梁帝皇的儿子），作为屋主的全权代表，是该自建房建筑材料吊装工程实际管理者，未依法制定相应的建筑施工方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依法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未为何才保等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何才保等作业人员佩戴使用；未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三）、（五）项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由区安全监管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梁帝皇，作为本次事发工程的屋主，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将教育情况报事故调查组。

（三）何才保，作为建筑材料吊装工程的承包者及施工负责人（包工头），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要求佩戴使用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及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除对其责任追究。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属地监管和行业监管原则，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如下：

（一）区城管局及区负有城市管理职责的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吸取事故教训，加大对“两违”的查控力度，认真排查事故隐患，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区城管部门要做好对已经立案查处的违法建设行为的跟踪处理，实现闭环管理，确保执法到位。

（三）区城管局、良口镇人民政府要将本次事故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区纪委监察委。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要将本次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处理资料书面报区纪委监察委。

           广州市从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6日